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事聲字第2號

異議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

代理人 宋尚賢

相對人 章育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90號處分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廢棄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9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業於民國114年4月24日送達於相對人之戶籍地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7樓之7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並於同年5月14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。詎原處分竟以相對人未實際居住於系爭地址為由，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0年9月6日將戶口遷入系爭地址，並於114年11月17日自系爭地址遷出，有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又相對人自承：伊係因父親於110年8月16日因交通事故死亡，為收受司法文書並辦理父親後事之便，方遷入

01 系爭地址，並曾於110年8月16日至111年10月間頻繁出入系  
02 爭地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已有居住於系  
03 爭地址之事實，亦非無指定系爭地址為送達處所之意，又相  
04 對人未提出有何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90號支付命令  
05 （系爭支付命令）送達時，已無實際居住於系爭地址，或廢  
06 止系爭地址為住所之佐證，堪認系爭支付命令業已合法送  
07 達。從而，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  
08 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  
09 當之處理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 
11 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18 書記官 黃怡瑄